

Approved: March 17, 1996

婦女事奉

起初神造男造女 (創二7, 21, 22)，因此兩性在生命本質方面沒有差異 (加三 28)，在神面前地位平等。男人超越女人的觀念是毫與聖經根據的。

然而，按照神的創造，男人與女人有所不同，從體型與心理均可看出。因而男女所負的責任各有不同。聖經教導，婦女的首要責任是照顧家庭 (箴三十一10-31；提前二15;多二5)。妻子的責任包括生養兒女 (撒上一23；詩一二八3)、作家事 (出二16)、及幫助丈夫 (創二18; 撒下二十五23-31)。使徒保羅清楚聲明，在家庭中丈夫是妻子的頭 (弗五23;林前十一3)。丈夫為頭，並非意指他可以用權柄管轄妻子：這個頭與身子之比喻的要旨，乃在強調夫妻的合一與互相倚賴。

聖經並不排除婦女在社會中可以居領導地位。例如，摩西的姊妹米利暗 (出十五 19-21)，及女先知底波拉 (士四4)，都曾對全國人民貢獻卓著。大衛作王時，有位婦女以智慧救了全城 (撒下二十一16-22)

新約中，有許多婦女跟隨耶穌 (路八3;二十三27)。她們的事奉受到尊重與鼓勵 (太二十六12-13)。使徒時代，好些傑出的婦女在教會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。例如，腓立比教會在呂底亞家中創立 (徒十六14, 15)：執事腓利的四個女兒都說預言 (徒二十一4)。在羅馬書十六章，保羅所列同工的名單中，共有七位是姊妹。顯然在初期教會中，姊妹有相當大的影響力。

至於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二節，保羅所說：「我不許女人講道，也不許她轄管男人」，希臘文中的「男人」為 andros 一字 (單數)，最好譯為「丈夫」。簡言之，此處的禁令與婦女在公眾場合的教導並無關係。請參考附錄一《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一至十五節，有關婦女事奉的解經論證》

今天全世界許多地方的宣教士中，女性多於男性。她們的事奉範圍不單包括管理飯食、照顧人，也包括教導與講道。事實上，在宣教地區愈來愈多姊妹負責牧養教會，甚至超過一個以上。由福音派領袖召集的一九八九年洛桑會議，在公報中聲明：「我們承認，聖靈的恩賜分賜給所有神的子民，男女皆然。為了眾人的益處，應該讓他們都參與福音的事工。」 (參附錄

當我們客觀地檢視洛杉磯靈糧教會的事奉，便發現在領導方面明顯缺乏姊妹的參與。因此，我們應當推動姊妹參與各項事奉，包括教導與講道在內，意即，應當提供機會給具恩賜的婦女，讓她們能向成人與孩童講道或教導。盼望透過這樣的努力，洛杉磯靈糧教會在未來能蒙受更大的祝福。

此外，在實踐方面，我們同意以下的作法：

- 按照《教會章程》第七條2D，合格的姊妹可以被按立為長老。

說明：不過，為了符合創造的秩序，我們應當先尋找弟兄擔任長老。在一般狀況下，我們將揀選弟兄來擔任這個職務；但是不排除姊妹的按立。在以下兩種情況下，我們認為可以按立姊妹作長老：

1.倘若該姊妹合乎第七條2D所列的資格，有明顯的領導恩賜，並經會牧委員會大力推薦，便可以按立為長老。

2. 雖然姊妹擔任長老不是教會的常態，在需要尋覓長老時，教會應當將有資格的姊妹列入考慮。

按照教會章程，我們的理想是教會有七位長老來協助牧師牧養會友。如果其中有一兩位為姊妹，對於姊妹參與帶領方面的事奉將具鼓勵作用。

—根據《按立規章》，具牧養與講道恩賜的姊妹可以被按立為牧師。

說明：除了《執行手冊》所訂的資格之外，我們需要明白她個人的意願、家庭的狀況、以及教會的需要。例如，一位已在教會事奉一段時日的女傳道，眾人皆認明她具這些資格，便可作按立牧師的候選人。然而，倘若她拒絕接受按立，或會牧委員會不認為有此需要，便不宜按立。

—按照《教會章程》第八條，具恩賜並有清楚呼召的姊妹，在教會中可以擔任的職務如下：堂會牧師、助理牧師、牧師助理、基督教教育主任/傳道/牧師、聖樂主任/傳道/牧師、青年事工主任/傳道/牧師、差傳主任/傳道/牧師、婦女事工主任/傳道/牧師、兒童事工主任/傳道/牧師。

說明：基本上我們不會主動為任何一個堂會尋找女牧師。因此，在本教會中只有以下兩種狀況，可能會有姊妹擔任堂會牧師：

1. 她在本教會被按立作牧師，同時亦被會友接受為堂會牧師。
2. 她已經在本教會擔任助理牧師一段時間，然後被會友接受為堂會牧師。

至於主任牧師，我們都認為本教會此職務只宜由男性擔任。

附錄一

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一至十五節

有關婦女事奉的解經論證

1. 11節，中文和合本的翻譯是：「女人要沈靜學道，一味的順服。」英文NW的翻譯為：“A woman should learn in quietness and full submission.”這裏的「沈靜」，或譯作「安靜 (quietness)」，不是指靜默不言，而是指內在一種平靜安穩的態度。至於「順服」，則有接受、順從之意。因此，這節經文正確的解釋，是指婦女學道時，應當專心而安靜的聆聽，並且從內心接受正確的教導，而不要隨意插嘴，甚至產生辯論。（註：下面會說明保羅為何對以弗所的教會有這般的吩咐）。
2. 12節，「我不許女人講道，也不許她管轄男人，只要沈靜。」NIV的翻譯是：“I do not permit a woman to teach or to have authority over a man; she must be silent.”這裏的「講道」，原文作「教導」，因此NIV的翻譯較準確。「管轄」含有「擅權、專制」的意味，但請注意，這裏的「男人」，原文是andros 較好的翻譯是「丈夫」。所以，這節經文禁止婦女公開的教導，和對自己的丈夫運用權柄。但是，我們要問這種「禁止婦女公開教導」的命令，是否僅限於當時環境的需要，抑或是普遍性、超越時空的法則。答案顯然是前者。下面至少有四個理由，來支持這樣的看法：

1. 首先，當時以弗所的教會，正受一種帶有諾斯底色彩的猶太基督教所影響，禁慾的觀念盛行，因此保羅在提摩太前書4:3提及，有人禁止嫁娶。再加上以弗所城大女神亞底米神廟的作風，社會上蘊釀著女權運動，不少無知的婦女受假師傅的欺騙，企圖從傳統的家庭體制獲得解脫，自認受了上帝的啟示，開始要吩咐男人。為這緣故，保羅禁止婦女在公開的場合發表教訓，目的是防備異端傳入教會。

2. 根據13節到15節的記載，這裏提到：「女人被引誘，陷在罪裏」，其是與當時婦女受騙的問題有關。「自守」是警告婦女，不要隨便投身在當時的潮流中，以致忘了自己作妻子和母親的角色。「在生產上得救」，原文意為「藉著生產得救(will be saved through childbirth)」；「藉著生產」言下之意是指，結婚的婦女當盡家庭的職責，不可放棄生兒育女的義務，這樣的話，就可以在末日得蒙救贖。這個「得救」的觀念不是指「重生」，而是指在末日時因為在生活上的聖潔，以致得贖（「得贖」有「蒙悅納、得榮耀」的意思）。由上下文來看，保羅乃是在強調一個敬畏神的妻子該有的表現，而不是論及一切婦女，包括未婚婦女或寡婦應有的行徑。

3. 哥林多前書11:5說「凡女人禱告或講道，若不蒙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」這裏明明提到婦女可以在教會的崇拜中禱告或講道（原文是「說預言」，只是須蒙頭。但「蒙頭」是當時的習俗，為一般正派的婦女所遵守。保羅詮釋其屬靈的意義，認為蒙頭是代表妻子對丈夫的順從。現今的社會不再有女子蒙頭的習慣，而基督徒婦女只要尊丈夫為頭，也就合乎經訓，因此可以不蒙頭禱告或講道。倘若反對婦女公開講道，則有違此節經文的要義。此外，哥林多前書14:34提到，「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」，保羅的意思，只是禁止婦女主動地隨意在聚會中發言（self-willed speaking）

4. 保羅其他的書信亦可顯示，他贊同婦女的事奉並不受其性別限制。譬如：羅馬書十六章提及的二十八個名字中，至少有七至八位為婦女，其中非比為女執事，亞居拉和百慕拉這對夫婦被保羅稱為同工，而在其他的經文中，我們看出百慕拉這位姊妹，扮演比丈夫更重要的角色。此外，第七節提及的猶尼亞，可能為「女使徒」。這些婦女為主辛勞，她們的事奉很可能包括宣講福音及教導的工作在內。腓立比書提及友阿爹和循都基兩位婦女（4:2），保羅描寫她們在福音上曾與他一同勞苦，其中可能涵蓋傳講福音。

總之，在探討保羅對婦女事奉的看法時，應從全部的書信加以分析，不可以片面的經文斷章取義，驟下結論。加拉太書3:28說：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或男、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」這是有關男女在基督裏平等的根據。保羅強調，因著基督的救贖，種族、社會地位、與性別的區分，就顯得不重要，這是他對男女基本的立場。然而，請不要把妻子該順服丈夫的道理忽略（弗5:24），這是神設立家庭的準繩。可是聖經並沒有說，女人要順服男人。倘若把妻子順服丈夫的教訓，妄加誰論至女人順服男人，則是武斷解經，一廂情願的說法。最後，在此引用馮蔭坤博士的話作結束，他是福音派公認的新約學者，是華人教會中希臘文的權威，日前任教於中神。他說：『我們沒有在保羅書信中發現任何決定性反對婦女按牧的教訓。我們所發現的，就是『婦女可按恩賜事奉』的原則，而恩賜與事奉的整個目的，就是使教會得以建立，然後教會可以在社會中作見證。』（事奉的人生，234頁）